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鼎成路 2 号 2F 邮编：100101

电话：010-65512727 传真：010-84630910

二零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金德法意字第 21 号

致：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酒”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山西汾酒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山西汾酒委托，本所对山西汾酒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山西汾酒《公司章程》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2018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

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或结论。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备案或公开披露。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1.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除2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6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593%。

3.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外，其他39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2018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为39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4. 2021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除2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解除限售的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外，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60,000股；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解除限售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需要满足的条件

(1) 公司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对标企业的选取：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饮料制造”行业，从中选取主营类型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20家（不包括“山西汾酒”）。对标企业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
| 000568.SZ | 泸州老窖 | 600519.SH | 贵州茅台 |
| 000596.SZ | 古井贡酒 | 600559.SH | 老白干酒 |
| 000799.SZ | 酒鬼酒 | 600702.SH | 舍得酒业 |
| 000858.SZ | 五粮液 | 600779.SH | 水井坊 |
| 000860.SZ | 顺鑫农业 | 603198.SH | 迎驾贡酒 |
| 601579.SH | 会稽山 | 603369.SH | 今世缘 |
| 002304.SZ | 洋河股份 | 603589.SH | 口子窖 |
| 600197.SH | 伊力特 | 603919.SH | 金徽酒 |
| 600199.SH | 金种子酒 | 002646.SZ | 青青稞酒 |
| 600059.SH | 古越龙山 | 600616.SH | 金枫酒业 |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

的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企业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

(1)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 考评结果 | 优秀 | 较优秀 | 称职 | 待改进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 | | 0.8 | 0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2018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 | 2019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 |
|---|--|
|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 |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7.89%，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6.77%，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6%。 |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到，且已经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39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如下：

| 序号 | 考核结果 | 解除限售系数 |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
|----|------|--------|----------|
| 1 | 优秀 | 1 | 393 |
| 2 | 较优秀 | 1 | 0 |
| 3 | 称职 | 0.8 | 0 |
| 4 | 待改进 | 0 | 2 |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山西汾酒及其他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山西汾酒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山西汾酒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钢

经办律师：薛军福

薛军福

曾露露

曾露露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